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1）39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管理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提高教学运行管理的效率，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我校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实现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办学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学校教学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学校教学及其管理活动受本办法约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学校教学工作的人员和各级教学管理人员。人员分类界定与人力资源部的分类保持一致。

第二章 教学工作组织

第四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教务长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主管领导，通过各职能部门统一指挥协调学校的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实现教学目标。

第五条 学校设立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审核全校教学工作规划和重大教学改革措施，指导制定实施方案；

（二）审定全校的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学生培养的目标及途径；

（三）规范和指导教师的教学行为；

（四）审定全校教学质量监控及保障体系建设方案；

（五）审核有关教学规章制度，审议与教学相关的重要事项等。

第六条 学校教学工作实行校、院（系）/中心二级管理。

院（系）是学校办学的实体，承担一线的教学任务，院长（系）/中心主任为本单位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全面教学工作。主管本科教学工作/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系）/中心副主任主持日常教学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教学活动，落实和完成本院（系）/中心各项具体教学任务。

第七条 教学工作部和研究生院是学校管理并服务于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教学活动的计划、组织、调度和协调，保证教学工作的稳定、高效运行；依据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评估教学活动，监督和保障教学质量。

第三章 培养方案和教学文件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是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安排教学工作，管理教学过程、进行教学改革的基本依据，是监控与评价教学质量的基础性文件。

第九条 培养方案应在每届学生入学前制定（修订）完成。原则上按照五年一个周期进行全面讨论，重新修订新的培养方案。

本科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程序为：

（一）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由教学工作部提出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原则意见，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启动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

（二）院（系）应根据学校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原则意见，充分调研，深入论证，制订（修订）各专业培养方案，并提交院（系）审查通过，主管教学领导签字，院（系）盖章后报送

教学工作部。

(三) 教学工作部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校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培养方案正式生效、执行。

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程序为：

(一) 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由研究生院提出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原则意见，经教务长系统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启动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

(二) 院（系）应根据学校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原则意见，充分调研，深入论证，制订（修订）各学科培养方案，并提交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查通过，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院（系）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全校各学科培养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培养方案正式生效、执行。

第十条 已正式生效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培养方案中的任何内容。如果有特殊情况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个别课程，在总学分和学分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应在开课前一学期提出调整申请，本科培养方案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申请，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向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依据培养方案编制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是进行课程教学纲领性必备文件，是检查课程教学质量和对学生进行业务考核的标准和依据，也是学生选课的参照依

据。列入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或教学环节，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订配套的教学大纲，必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要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明确教学目标、基本内容、考核要求等。教学大纲由课程负责人主持制订，报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批准。教学大纲中的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原则上不得轻易变动。如需变动，须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开课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批准，本科课程并报教学工作部、研究生课程报研究生院备案认可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教学日历是课程教学检查对照的依据。各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应依照课程教学大纲认真填写教学日历。教学日历应有课程进度、作业、测验、课堂讨论、实验等具体安排，并作必要的说明。教师应严谨执行教学日历，可以根据实际教学需要进行微调，如需对以上包括的任何内容进行大幅度调整，须经教学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教学日历由开课单位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都属基本教学文件。各院（系）/中心应按档案要求的规定进行存档。

第四章 课程开设与课程建设

第十四条 课程开设的依据是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教学计划。按照开设目的与内容，本科课程分为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程四大类。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课（含通识通修课）、专业课（含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按照修读方式，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按照课程形式，课程分为理论课教学和实践性教学两类。课程的学分数不得少于1，否则

列为专题讲座，面向全校开设的通识选修课，一般不超过 2 学分。选课人数不足 10 人的本科生非必修课程、硕士水平非必修课程原则上不开课。选课人数不足 5 人的博士水平非必修课程原则上不开课。

第十五条 课程开设的基本条件

- (一) 有符合学校任课资格要求的主讲教师；
- (二) 有按要求组织编写的教学大纲；
- (三) 有适用的教材（含实验、实习指导书）与参考资料；
- (四) 已做好实验及其它实践教学方面的必须准备；
- (五) 已制订出作业、考核等方面的可行计划；
- (六) 已制订出完备的与开课有关的教学文件。

各院（系）/中心应对各门课程从以上六个方面的条件逐一审定，确已具备条件，且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报教学工作部、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安排教学计划开课。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设新课程。新课程应是反映专业所在学科相关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的课程或课程体系改革中重新组合的课程。

申请开设新课程的基本条件：

- (一) 所开新课内容新颖，质量较高，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不是现有某门课程的简单修改、补充、分解等；
- (二) 拟主讲的教师对课程涉及的学科领域有较系统的研究和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或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 (三) 有教学大纲和学习参考资料；

(四) 有基本的实验、实习等教学条件。

开新课的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填报《南方科技大学新开设课程申请表》，向所在院（系）/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上述各项材料及相关书面说明，经论证通过后，本科课程并报教学工作部、研究生课程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开设。

第十七条 课程体系构建和课程建设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之一。院（系）/中心负责制定并实施课程建设计划，组织教师研究本专业（类）或本院（系）/中心所开设课程的结构体系、教学内容。制定实施课程建设计划时，不仅要进行单门课程的建设，而且要重视课程群的建设，协调不同课程之间的知识结构，避免重复、遗漏，不断完善课程体系。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学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课程资源（网络资源、试题库、教学录像等）以及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建设过程中，要推广应用优秀课程的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其作用；要有计划地完善与课程相关的多媒体课件、试题库的建设。

第五章 任课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是每一位教师的崇高职责。

第二十条 教师在教学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三) 对学校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工作和教学行政部门的工作

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参加教育教学进修或者其它方式的培训；

（五）按照人力资源部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减免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了解并遵守学校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

（三）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四）认真学习，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的成长成才规律，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五）努力钻研本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第六章 教师教学工作与任课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所有教学科研系列教师（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讲席教授）和教学系列教师（含助教、讲师、教学副教授、教学教授）必须承担教学工作，因符合条件，获得教学工作减免的情况除外。教师应承担的具体教学工作量由学校相关负责部门和机构研究制定。

第二十三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实践（实验）教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专题讲

座、课程建设、教学研究、教材建设，以及作业、辅导、课程考核等日常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

第二十四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任务，由各院（系）/中心根据培养方案制定的学期教学计划，安排具体的任课教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课程主讲制。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至少博士学位或助理教授职称，具备独立讲授该门课程的能力和水平，特殊情况应先报院（系）/中心审批后，本科课程并报教学工作部、研究生课程报研究生院审批。一门课程如由两名以上（包括两名）教师讲授时，必须确定课程负责人，对本门课程提出统一要求，并负责本课程的教学质量。多人授课的课程须先报院（系）/中心审批后，本科课程并报教学工作部、研究生课程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六条 新任课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新任教师指新引进的和从社会招聘，没有从事过高校教学工作，或此前未独立承担过两门以上（包括两门）课程的教师。新任教师必须按照学校师资培养的规定参加岗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培训的内容包括：教风学风、师德师风、教育学、教学法和教学工作规章制度等。

（二）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全面熟练地了解 and 掌握所开设课程的基本内容，并准备规范的教案。

（三）选择有代表性或关键性章节进行试讲，由院（系）/中心组织同行教师进行评议并获通过。

第二十七条 教师在开课前要熟悉教学大纲，认真准备教案；

熟练地掌握课程内容，熟悉重点和难点；合理采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了解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掌握所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针对课程内容对象制定出教学日历，并交院（系）/中心审定。

第二十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或结束后，要及时征求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在教学工作之余，教师要坚持学习性听课，尤其是听教学效果好的教师讲课，以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二十九条 教学工作部、研究生院应会同各教学单位分别对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组织开展课堂教学评价，具体实施方案及结果应用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三十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承担主讲教学任务：

- （一）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教师；
- （二）未把握所授课程基本内容或讲授效果差，又无明显改进的教师；
- （三）对课程内容未能充分了解，缺乏充分教学准备的教师；
- （四）所开课程连续两次被评为不合格，又无明显改进的教师；
- （五）违反教学纪律、屡教不改的教师；
- （六）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教师。

第七章 教材选用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教材选用要确保意识形态正确性、思想先进性、理论实用性和知识前沿性，符合培养目标和要求。应遵循导向原

则、适用原则、选优原则。

第三十二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程序包括教师申请和推荐、院（系）/中心初审、专家审查和学校确认四个基本步骤。具体程序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八章 课堂教学

第三十三条 课堂教学是指教师在课堂（广义上）进行的讲授，是人才培养工作的主渠道，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主要环节。

第三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每学期的执行计划，按计划开设相关课程。如需调整执行计划，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完成申请审批。

第三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课程组，确定课程负责人。原则上，一个教学班只安排一名主讲教师。

第三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了解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规格，依据课程标准和课程教学设计，合理使用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强调成果导向。提高学生教学参与度，变“以教为主”为“以学为主”。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教学手段和设备，注重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讲究教学艺术、教学效果、教学质量；任课教师还应积极参与教学改革。

第三十七条 任课教师要认真备课，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撰写教案或讲稿。任课教师应提前到达上课地点并做好相应教学准备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任课教师于开课之始，要以适当的方式自我介

绍，以增加师生之间的了解，应扼要介绍本课程讲授计划，使用的教材和考核方式，说明本课程教学中考勤、课外作业、测验、实验以及期中与期末考试等在课程成绩总评分中所占的比重，以及课程考试准考资格等课程教学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九条 任课教师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加强学生考勤管理，严格课堂纪律，及时处置突发问题并报告相关情况。

第四十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准时上下课；不擅自调、停课，确需调、停课，需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因事外出应服从教学安排。否则视情节轻重，按相应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十一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衣冠整洁，仪态端正，举止文明，精神饱满；授课语言力求做到准确、简练、生动、清楚；板书工整，文字规范。

第九章 实践（验）教学

第四十二条 实践（验）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认识事物规律，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本科生实践（验）教学包括实验课、各类教学实习环节、社会实践课、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研究生实践（验）教学包括实验课、社会实践等。

第四十三条 各任课教师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对大学生实验技能培养的总体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实验课的教学内容，制定实验教学大纲。

第四十四条 要精炼实验教学的内容，积极将最新的科学研

究成果和研究手段引入实验教学。整合实验内容，提高综合性、探究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

第四十五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准备实验，检查实验仪器、设备性能，并进行预试验，保证实验课顺利进行。在实验课进行过程中，任课教师必须到场巡视指导，解答和处理实验中出现的問題。课后应及时批改实验报告。对于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必须进行单独考试，结合平时实验成绩，最终确定课程成绩。

第四十六条 各院（系）/中心和任课教师有责任开展实验教学改革，整合实验教学资源，扩大实验室的开放度，积极为学生提供最大的便利、最好的条件，努力使教学资源利用最大化。

第四十七条 本科教学实习包括课程教学实习、专业认知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等。教学实习应按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实习的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由院（系）/中心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组织有关教师研究拟定。实习地点和单位由院（系）/中心负责联系并落实，在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以就近落实安排为原则。

第四十八条 本科实习指导教师应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指导学生完成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

第四十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论文（设计）一般要经过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基本环节。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学校要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具体管理细则，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

第五十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由院（系）根据学校本科毕业论文的相关管理规定具体负责落实，把好本科毕业论文质量关。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由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各院（系）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管理规定具体负责落实，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

第五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和研究生学位论文结束后，院（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档案留存工作。

第十章 课程考核

第五十二条 课程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巩固和掌握所学课程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考核评定学生对所学知识、理论、技能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及其应用能力，也是评价教师教学效果的基本方式和手段。

第五十三条 凡本校在籍的本科生、研究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考试工作及成绩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一章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第五十四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要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推进教育创新，不断地进行课程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研究素质教育，探索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方法等。

第五十五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积极参加教材的立项和编写工作。教学研究项目的具体管理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十二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五十六条 为保证全校上课的正常教学秩序，任课教师应坚守岗位，自觉遵守学校的教学纪律，按照课程表准时上课、下课，在上课时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且不得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

第五十七条 一般情况下，已经排定的课表不再变动。没有特殊原因，不得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师。任课教师因病、因事请假不能上课时，需要按照学校现行的调、停课相关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

第五十八条 教师应服从院（系）/中心的工作分配与安排，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五十九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正性。

第六十条 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按各教学环节的要求履行职责，由于失职造成的教学事故，将依据学校现行的教学事故认定办法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三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为了鼓励和督促教师履行教师职责，提高教学质量和培养人才的质量，对履行职责好、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经所在单位评审推荐，学校评定，给予相应的教学奖励。

第六十二条 凡工作成绩卓著，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六十三条 所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节均属教学事故。学校将视事故的情节和性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十四条 经教学检查、课程评估、学生与同行教师评价等最终认定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必须限期改进提高，逾期不改进者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第六十五条 教师的工作鉴定、业务考核、奖励、处分等情况，均应归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及管理工作。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南科大〔2013〕28号）废止。本办法涉及的本科教学工作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涉及的研究生教学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